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7 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5,327,174.35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